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正區，原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70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1 人動產價值總額（含存款、投資及獎金中獎所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 百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條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

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290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

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3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3條規定：「前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250萬元。二、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第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2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15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93年5月4日修正條文，自94年1月1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年11月4日府社二字第09322581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9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17,165元者，每人每月發給6千元，達17,165元未達19,593元者，每

人每月發給3千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原處分機關93年8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二、92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自幼即隨同前配偶生活，至今十餘年來未曾與訴願人見面，已無父子之情；且訴願人1年之收入僅靠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來維持，請恢復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請領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三子、長女、次女、孫女及孫子共計11人，並據92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家庭動產價值總額（含存款、投資及獎金中獎所得）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三子○○○、長女○○○、次女○○○、孫女○○○、孫子○○○，查無存款及投資等相關財稅資料。

(二) 訴願人長子○○○，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5筆合計179,000元。

(三) 訴願人長媳○○○，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1筆16,456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1.581%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1,040,860元；另有投資2筆計45,250元，合計存款投資為1,086,110元。

(四) 訴願人次子○○○，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1筆計2,000,000元。

(五) 訴願人次媳○○○，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1筆8,064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1.581%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510,057元；另有獎金中獎所得1筆1,248元及投資7筆計2,900,613元，合計

動產價值總額為3,411,918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11人，全戶動產價值總額（含存款、投資及獎金中獎所得）為6,677,028元，此有94年3月18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

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總額超過法定標準5百萬元（250萬元+25萬元×10=500萬元），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條規定，乃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069500號函核定自

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已無父子之情；且訴願人1年之收入僅靠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來維持云云。惟查，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對其負有扶養義

務之子女，訴願人之子女既為訴願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原處分機關將其子女列入上開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洵屬適法；又訴願人主張其需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來維持生活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與前開規定不符，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